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西生审〔2020〕74号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丰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茫崖5万千瓦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海丰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青海丰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茫崖5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石棉矿至创安公司福利区中段，距茫崖镇约13km，地理坐标为北纬 $38^{\circ} 14'13.55''$ ~ $38^{\circ} 17'57.89''$ ，东经 $90^{\circ} 13'17.78''$ ~ $90^{\circ} 17'47.48''$ ，属于新建项目。本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.5MW风力发电机组20台、2750kVA箱式变压器20台、35kV集电线路(架空线路)2回、场内检修道路等辅助设施。本项目风电场以2

回35kV架空集电线路接入宝风电场110kV升压站；2回架空电线路接至宝丰升压变电站35kV母线侧，集电线路总长为18.2km。进场道路依托宝风电场已有道路，新建检修道路8.35km，路面宽4.5m，采用20cm碎石路面；每座箱式变压器底部修建防渗事故油池（容积为2m³），共计20个；项目总占地面积138642m²，其中永久性占地面积48287m²，临时占地面积90355m²。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32%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。项目完工后，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，做到“完工、料尽、场地清”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取碾压、夯实、防尘布覆盖、洒水等措施进行防尘处理，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，易起尘的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。加强施工机械的营运管理和保养维修，提高机械营运效率，降低废气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

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。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抑尘；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运输车、施工机械冲洗废水，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用低噪声、低振动施工设备，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使用高音喇叭，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制》(GB12523-2011)标准。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清单中标准，除基础土方回填外，剩余土方全部用于道路修筑、风电场场平等。生活垃圾由垃圾箱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茫崖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报废免维护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。经集中收集后，依托宝丰风电场升压站内 $20m^3$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；事故油池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，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 $\leq 10^{-10}cm/s$ 。并做好铺设过程影像资料。

(五)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土方挖填、机械碾压、人员践踏等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。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，尽量减少大型机械施工，基坑开挖后，尽快浇筑混凝土，并及时回填，其表层进行碾压，缩短裸露时间，减少扬尘。对容易诱发扬尘、粉尘的建材进行覆盖，限定作业范围，防止行人和车辆越界，固结地表，以尽量减少扬尘污染。

四、完善风险控制措施，加强对事故油池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事宜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我局委托茫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选址、建设规模等变更，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

八、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至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茫崖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5 月 11 日

抄送：都兰县生态环境局，环评科，存档。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5 月 11 日 印发